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  
与舱室设备规范

1981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 与舱室设备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81) 船规字第3号文公布  
自1981年2月1日起施行

北 京

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内河船舶乘客定额  
与舱室设备规范**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 850×1168  印张: 0.75 字数: 18 千

1981年3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 4,301—9,500册 定价: 0.18元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客位配置与舱室设置.....     | 4  |
| 第三章 | 客船有关处所的设置.....     | 15 |
| 第四章 | 管系、通风、照明和暖气设备..... | 19 |

# 第一章 总 则

1·0·1 为保障内河船舶乘客安全，并具有一定的舒适、卫生条件，特制订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运河航行的民用运输客船，包括客船、客驳、交通船、游览船和搭载乘客的气垫船、水翼船、双体船等。但不包括木帆船和划子等。

个别小河支流使用木帆船或划子搭载乘客，应由各省根据本规范精神结合当地情况自行规定办法，包括核定乘客定额，配备救生、消防设备和有关注意事项（如船舶的结构、稳性等），并经当地验船部门检验合格，核定客位和签发证书后方可营运。

1·0·3 自本规范公布生效之日起，开工建造的船舶，以及已在营运中的船舶，均应按本规范执行；但营运中船舶，在舱室设置与布置上，可以按原来依据的建造规范执行。

1·0·4 本规范所称“客船”是指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不论其是否装货均称为“客船”。

1·0·5 除下列人员外均为“乘客”：

- (1) 本船船员及实习生；
- (2) 由于该船业务需要临时随船航行的工作人员，其人数经当地港务监督（港航监督）核准，且不占用乘客舱室者；
- (3) 按章由成人携带不需购票的儿童（但需占用铺位者例外）；
- (4) 航行中被救助者。

核定乘客定额时，每一乘客应作为定额的计算单位。

1·0·6 每艘客船经检验合格后，应由验船部门发给“乘客定额证书”，证书中应载明该船在指定的航区中准许搭载的乘客

人数。搭载乘客不超过12人的船舶，对于准予搭载的人数，应注明于检验合格证书中。

1·0·7 每艘客船均应在各舱室入口处标明舱室用途的铭牌。在乘客居住舱室的入口处，应标明编号与载客人数。每个铺位及座位也应编号。

第一、二类大型客船应在各主要通道上设置指路铭牌，指明所通向的乘客居住舱室和服务舱室。建议设置乘客舱室布置示意图，表明各乘客舱室、公共舱室和服务舱室的位置。

1·0·8 在船员工作及操作处所应设置“工作重地旅客止步”的警告牌。为防止发生意外，禁止乘客触动的东西，可设置“危险”的警告牌。在应急出口处，应设置“太平门”或“太平梯口”的告示牌。

1·0·9 每艘客船的结构和设备均应符合各有关规范的规定。其所核定的乘客定额必须满足《长江水系船舶稳性和载重线规范》的有关要求。

1·0·10 本规范计算结果，除有注明者外均取整数，小数点以下数值均应按四舍五入进位法化为整数。

1·0·11 本规范将内河客船分为下列五类：

第一类客船——自出发港至终点港逆水延续航行时间超过24小时的定期客船；

第二类客船——在规定港埠间作区间航行的客船，其逆水航行时间在12小时以上至24小时者；

第三类客船——在短程航线上航行的客船，其逆水航行时间在4小时以上至12小时者；

第四类客船——市内渡船或邻近港口间航行的客航，其逆水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者；

工矿企业的交通船属第四类客船；

第五类客船——航行时间不超过20分钟的对江渡船。

1·0·12 本规范根据船舶总吨位将各类客船划分为：

大型客船 指总吨位等于或超过1000吨的客船；

**中型客船** 指总吨位在200至1000吨之间的客船；

**小型客船** 指总吨位等于或未满200吨的客船。

**1·0·13** 自本规范公布生效之日起，1961年公布的《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规则》、1962年公布的《长江船舶乘客定额与舱室设备规范》和1973年公布的《长江水系小型钢船建造规范》第三篇第六章关于乘客定额的规定均同时失效。

## 第二章 客位配置与舱室设置

### 一般要求

#### 2·0·1 客船的下列处所不应载运乘客：

- (1) 船员居住舱室及船员生活必需的处所；
- (2) 医务室、厨房及船上操作与日常事务所需的服务处所；
- (3) 盥洗室、厕所、浴室等卫生处所；
- (4) 上甲板以下在船首防撞舱壁之前的舱室；
- (5) 由船首柱向后至绞锚盘或绞锚机底座后缘一米的甲板面积范围内；
- (6) 放置救生艇的处所及无舷墙或栏杆设备的甲板；
- (7) 扶梯及一切通道；
- (8) 无固定顶棚的甲板开敞部分（第五类小型客船除外）；
- (9) 货舱（本章2·0·11除外）；
- (10) 未与机炉阱道、厨房、浴室、盥洗室、厕所隔开的舱室，以及不能阻止货物或燃料蒸发气体侵入的一切舱室；
- (11) 无照明设备或通风不良的舱室；
- (12) 储存燃油的油柜，不允许安置在乘客舱室内。如围蔽的乘客舱室位于燃油舱之上（燃油闪点限在60℃以上），则该舱室的甲板应以不能溶解于石油的不燃性及保证气密的涂料作敷层，其厚度不小于4cm，且该甲板不应开有人孔或其他孔口。
- (13) 凡与油漆间或储灯间未用气密舱壁隔开的围蔽舱室，通过公共走廊或公共舱室与油漆间或储灯间相通的舱室（油漆间或储灯间如有直接与上甲板相通的出口，而乘客舱室亦有单独的出口，则该舱室可准许载客）。

2·0·2 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量自舱室地板上面至横梁下缘或天花板下面）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一、二类大型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2.0m；设置乙种硬卧（见2·0·4）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2.8m；

第一、二类中、小型客船和第三、四类大型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9m；

第三、四类中、小型客船和第五类客船，其乘客舱室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1.85m；

专在小河支流上航行的小型客船，若通过桥孔有困难时，其净空高度可以降低，但应不小于1.8m。

2·0·3 除了乘客按客运规则所准许随身携带的小件行李外，乘客舱室不应装运任何货物。乘客随船托运的行李、包裹应安置在行李间或船上指定的位置。如行李、包裹较多占用部分客舱时，船长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少乘客人数。小型客船在非围蔽处所装载非危险品及无臭物品时，应有适当保护措施，以保证乘客的安全与卫生。

### 乘客席位

2·0·4 客船的乘客舱室席位配置如下：

1.卧席：即在舱室内设有固定床铺，分下列三种：

（1）软卧：为单层软席卧铺，每一房间以不超过2人为宜；

（2）甲种硬卧（三等或四等）：为双层硬席卧铺；

（3）乙种硬卧（五等）：为三层硬席卧铺。

2.坐席：即在固定围蔽的舱室内或有遮阳避雨的甲板开敞部分设有固定的靠背坐椅，分下列两种：

（1）软座：水翼船、气垫船应设置软座；

（2）硬座。

3.散席：即在固定围蔽的舱室内，或有遮阳避雨的甲板开敞部分设置部分固定坐凳或可移式坐凳。

各类客船可根据营运需要设置各种等级的卧席、坐席或散席，但同一舱室内不能既设卧席又设坐席。如在卧席舱室内设置散席，应符合2·0·8的规定。第一、二类客船利用部分宽敞部位

设置散席，须经验船部门同意；第三、四类客船除设置部分坐席外，可以设置散席。

### 乘客定额

2·0·5 卧席应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床铺计算乘客定额。

2·0·6 坐席应按每位乘客占用一个固定座椅计算乘客定额。

2·0·7 第一、二类客船应留有适量的供乘客散步的游步甲板面积。游步甲板包括所有可以到达但不影响船员工作的露天甲板和舷侧甲板开敞部分。

2·0·8 散席乘客定额  $N$  应按舱室面积由下式计算：

$$N = \frac{0.8A}{K}$$

式中：  $A$ ——乘客舱室内载客甲板面积， $m^2$ ，见2·0·10；

$K$ ——由表2·0·8选取的每位散席乘客所占用的甲板面积， $m^2$ 。

表2·0·8

| 客 船 | 第一类客船 |      | 第二类客船 |      | 第三类客船 |      | 第四类客船 |      |
|-----|-------|------|-------|------|-------|------|-------|------|
| 类 别 | 大 型   | 中、小型 | 大 型   | 中、小型 | 大 型   | 中、小型 | 大 型   | 中、小型 |
| $K$ | 0.72  | 0.45 | 0.45  | 0.37 | 0.45  | 0.33 | 0.45  | 0.28 |

如在卧席舱室内设置散席（帆布躺椅）符合2·0·21规定，并经验船部门同意，可在划定范围内按实际布置的躺椅数计算散席客额。

第三、四类的中、小型客船，在同一舱室内如仅有少量固定坐席，可按散席舱室确定乘客定额。

2·0·9 第五类客船的乘客定额  $N$  应按舱室面积由下式计算：

$$N = \frac{A}{K}$$

式中：  $A$ ——意义同2·0·8公式；

$K$ ——每位散席乘客所占用的甲板面积， $m^2$ ，一般可取

$K = 0.28\text{m}^2$ ，对于航程极短的小河支流对江渡和南方水系的对江渡， $K$  值可酌情减小，但  $K$  值应不小于  $0.23\text{m}^2$ 。

**2·0·10 乘客舱室内载客甲板面积按下述规定量取：**

面积整齐者，以平均宽度乘以长度；

面积形状有弧线者，分别量出前、中、后三点宽度，将前后两宽度之和加中央宽度的 4 倍，以 6 除之，再乘以长度。

丈量所得的面积，应扣除该面积内不能载客的障碍物所占的面积。

量计开敞部分甲板面积时，其宽度自舷侧流水沟里边量起；栏杆或舷墙位于流水沟以内时，应自栏杆或舷墙里边量起。量计围蔽部分甲板面积时，应以高出甲板约一米的水平高度量取，并自肋骨的内面量起。

#### **临时乘客定额**

**2·0·11** 遇有下列情况，由船舶使用单位申请，经验船部门检验认可，可以增加临时乘客定额。

(1) 节日前后时期；

(2) 运送大批民工、移民或军队；

(3) 遇有其他特殊情况须紧急疏运时。

临时载运乘客的处所一般是干舷甲板上的货舱（当不装货时），和较宽敞的通道等处所，由船舶使用单位指定，经验船部门审查同意。

**2·0·12** 增加临时乘客定额时，验船部门应查明船舶所应具有稳性条件，必要的出入口及扶梯，适宜的通风、照明设备，和足够数量的卫生设备，并补充有救生、消防等设备，保证供给饮水和热水。

**2·0·13** 临时乘客定额的丈量计算方法与 2·0·8、2·0·10 相同。验船部门于检验认可后，应签发临时乘客定额证书。证书上应注明乘客人数、有效日期和允许的航区。

非客船如须临时载运乘客时，亦应符合本条规定。

**床铺**

**2·0·14 卧席床铺的净尺度，自床架的内边缘量度应不小于下列规定：**

(1) 软卧床铺：1.90×0.80m；

(2) 硬卧床铺：大型客船 1.85×0.70m；

中、小型客船 1.80×0.60m。

下层铺离甲板的高度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层铺铺面至上层铺下面，或上层铺铺面至横梁下缘或至天花板的距离应不小于0.85m，如有困难可减至0.8m。

**2·0·15 床铺可沿船舶横向或纵向设置。**

硬席卧铺的固定床铺可以并排排列，但两床间须用高度不小于0.3m的木板隔开。

**2·0·16 双层铺不应上下错开设置。**

双层以上的床铺，应设有为上层铺乘客上下方便而设置的脚踏或直梯。

**2·0·17 不论上下层铺或单层铺，均应在床边设有防止人从床上滑落落地的设施。**

**坐椅**

**2·0·18 每一乘客所占固定坐椅椅面的尺度应不小于表2·0·18的规定。**

表2·0·18

| 客 船 类 别 | 软座椅椅面尺度 m |      | 硬座椅椅面尺度 m |      |
|---------|-----------|------|-----------|------|
|         | 宽         | 深    | 宽         | 深    |
| 第一类客船   | 0.5       | 0.48 | 0.45      | 0.45 |
| 第二类客船   | 0.5       | 0.48 | 0.45      | 0.40 |
| 第三类客船   | 0.5       | 0.48 | 0.45      | 0.40 |
| 第四类客船   | —         | —    | 0.40      | 0.38 |

第二、三、四类大型客船的椅面尺度，应符合表2·0·18第一类客船的规定。

坐椅椅背高出椅面的高度，对坐椅同向排列者，应不小于

0.45m, 坐椅对向排列者, 应不小于0.8m。第三、四类客船的椅背高度可以不受此限。

2·0·19 椅与椅之间的距离 (指净间距即同向排列时前椅椅背后缘至后椅坐面前缘的水平距离, 对向排列时为两椅坐面前缘之间的距离。) 应不小于表2·0·19的规定。

表2·0·19

| 客 船 类 别         |      | 第 一 类 | 第 二 类 | 第 三 类 | 第 四 类 |
|-----------------|------|-------|-------|-------|-------|
| 椅与椅之间<br>的距离(m) | 对向排列 | 0.60  | 0.55  | 0.50  | 0.45  |
|                 | 同向排列 | 0.38  | 0.35  | 0.30  | 0.28  |

第二、三、四类大型客船的椅间距离, 应符合表2·0·19第一类客船的规定。

### 通道及出入口

2·0·20 床铺对向排列, 沿两床铺间或床铺与舱壁之间的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不超过12个 (即6个双层床, 以下同), 床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6m。

(2) 通道两边的床铺数多于12个, 床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8m。三层铺两边的床间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9m。

2·0·21 床铺沿船舶横向并排排列, 通道沿床端纵向布置, 纵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表2·0·22有关纵向内通道的规定。

如纵向内通道较宽, 允许在纵向内通道上设置散席 (设帆布躺椅), 但应在床铺与帆布躺椅之间留出不少于1.0m宽度的走道。

2·0·22 每一卧席舱室, 均应设有便于通向甲板开敞部分的出入口。如舱室出入口仅通向纵向内通道, 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应直接通向甲板开敞部分, 或经由横向通道两端通向两舷开敞部分。

舱室出入口、纵向内通道和横向通道等的宽度, 应不小于表2·0·22的规定。

表2·0·22

| 舱室内床铺数    | 纵向内通道     |           |   | 横向通道 |           |     |           | 舱室出入口 |           |
|-----------|-----------|-----------|---|------|-----------|-----|-----------|-------|-----------|
|           | 宽度<br>(m) | 出入口       |   | 通道数  | 宽度<br>(m) | 出入口 |           | 数     | 宽度<br>(m) |
|           |           | 宽度<br>(m) | 数 |      |           | 数   | 宽度<br>(m) |       |           |
| 未满12      | —         | —         | — | —    | —         | —   | —         | 1     | 0.6       |
| 12~30     | —         | —         | — | —    | —         | —   | —         | 2     | 0.6       |
| 31~100    | 1.2       | 1.0       | 1 | 1    | 1.2       | 2   | 0.8       | —     | —         |
| 101~200   | 1.3       | 1.0       | 2 | 2    | 1.1       | 4   | 0.8       | —     | —         |
|           |           |           | 1 | 1    | 1.3       | 2   | 1.0       | —     | —         |
| 201及201以上 | 1.4       | 1.2       | 2 | 2    | 1.2       | 4   | 1.0       | —     | —         |

注：表列床铺数，当核算舱室出入口时，是指一个舱室内的床铺数，当核算纵向内通道或横向通道时，是指纵向通道通过的所有各舱室床铺数的总和。

如纵向内通道并不通向甲板开敞部分，仅能由楼梯口通向上层（或下层）甲板的横向通道，然后才能通向甲板开敞部分，此时，该横向通道的宽度及出入口应根据上下两层所包括舱室床铺数的总和按表2·0·22选取。

如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并不直接通向甲板开敞部分，仅能通向其他服务舱室，虽然该服务舱室另有出入口，可以通向甲板开敞部分，此时不应认为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是正常出入口，而可认作是应急出口。

2·0·23 坐席舱室内的固定坐椅，如沿船舶横向布置，同向或对向排列，舱室内须设置纵向通道。纵向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0.7m。如通道一端不能走通，此宽度可向末端逐渐减少，但末端宽度应不小于0.5m。纵向通道的布置数，应满足舱室内任一座位与通道的距离不超过2.5m。通向舷边的横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0.7m，如两边或一边坐椅面向通道，该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0m。如坐椅沿船舶纵向布置，纵向通道宽度应不小于1.0m。

2·0·24 坐席舱室通向开敞部分的出入口数应按舱室乘客人数不小于表2·0·24的规定。

表2·0·24

| 舱室内乘客人数      | 出入口数 | 出入口宽度(m) |
|--------------|------|----------|
| 50 及 50 以下   | 1    | 0.8      |
| 51~100       | 2    | 0.8      |
|              | 1    | 1.0      |
| 101~150      | 3    | 0.8      |
|              | 2    | 1.0      |
| 151~200      | 3    | 1.0      |
|              | 2    | 1.4      |
| 201 及 201 以上 | 4    | 1.2      |
|              | 2    | 1.6      |

出入口不应集中于舱室的一舷或一端，应分别布置在舱室的两舷或两端。

如舱室的纵向出入口是通向横向通道，然后由横向通道通向两舷开敞部分，该横向通道的出入口宽度，应按与横向通道相连的乘客舱室内乘客人数之和不小于表 2·0·24 所规定的出入口宽度，横向通道的宽度应不小于出入口宽度。

如纵向通道的出入口并不直接通向甲板开敞部分，仅能通向其他服务舱室，虽然该服务舱室另有出入口通向甲板开敞部分，此时不应认为该纵向内通道的出入口是正常出入口，而可认作是应急出口。但对于交通船可以不受此限。

2·0·25 围蔽处所内乘客舱室的门应向内开，通向开敞部分的门应向外开。公共场所以及乘客较多的舱室的门应向外开或是内外均可开关的弹簧门；个别情况下经验船部门同意，可采用滑动式，但开启后应有防止门任意滑动的装置。

通向通道的门当开启时，应能紧密贴住通道壁板而不妨碍人在通道中走动。

2·0·26 客船除了应在围蔽的乘客舱室内设置按本章规定的通道及出入口外，尚应增设能通向舷边或舷外的应急出口，或增

设通向上层露天甲板的应急扶梯口。

(1) 卧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应不少于表2·0·26-1的规定。

表2·0·26-1

| 围蔽舱室内床铺数 | 舱室出入口数 |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           |
|----------|--------|-------------|-----------|
|          |        |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
| 30及30以下  | 1      | 免 设         | 免 设       |
| 31~100   | 2      | 免 设         | 免 设       |
|          | 1*     |             | 免 设       |
| 101~200  | 2      | 2           | 1         |
|          | 1*     |             | 2         |
| 201~300  | 2      | 4           | 2         |

符号 \* 表示仅一个出入口的舱室不允许布置在干舷甲板以下的部位。

舱室床铺数超过300个时, 按表2·0·26-1每满50个 增设 一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

(2) 坐席舱室和散席舱室内配置的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应不少于表2·0·26-2的规定。

表2·0·26-2

| 围蔽舱室内乘客人数 | 舱室出入口数 |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数 |           |
|-----------|--------|-------------|-----------|
|           |        |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下   | 舱室位于干舷甲板上 |
| 30及30以下   | 1      | 免 设         | 免 设       |
| 31~100    | 2      | 免 设         | 免 设       |
|           | 1      | 1           | 免 设       |
| 101~200   | 3      | 1           | 免 设       |
|           | 2      | 2           | 1         |
| 201~300   | 4      | 2           | 1         |
|           | 3      | 3           | 2         |
|           | 2      | 4           | 2         |



舱室乘客人数超过300人时,按表2·0·26-2每满50人增设一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

2·0·27 应急出口的宽度应不小于0.6m,应急扶梯口的开口应不小于 $0.8 \times 0.8\text{m}$ 。

应急扶梯可以为直立式的U型简梯。

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应尽可能远离通常的出入口或扶梯。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设于舷边时,应左右舷对称设置。当设置几个应急出口或应急扶梯口时,须均衡设置。

应急出口和应急扶梯口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关闭不用,但应保证在紧急情况时能随时可以使用。如用锁封闭,其钥匙应存放于近旁用玻璃封闭的随时可取的位置。

应急出口的门应向外开启,乘客舱室内的窗户不能作为应急出口。

2·0·28 设置应急扶梯口供乘客能从顶棚甲板逃生的船舶,须核算这些舱室乘客到达顶棚甲板时的初稳性高度,应能满足《长江水系船舶稳性和载重线规范》2·5·3的要求。

#### 舷墙及栏杆

2·0·29 在载客甲板的两舷应有坚固的舷墙或栏杆,其高度应不小于0.9m,亦不高于1.2m。栏杆的横杆净距离应不大于0.23m,直杆距离应不大于4档肋距。如栏杆上有网格,其格子不大于0.23m,则横杆的距离不受此限制,但应至少有两根横杆。

如船舶设有应急扶梯口,其顶棚甲板两舷亦应设置高度不小于0.6m的栏杆。

小型交通船当设置固定栏杆有困难时,可以设置活动栏杆,同时应设有防滑扶手。

#### 扶梯

2·0·30 每层甲板之间的扶梯数,按上层甲板乘客人数配置,应不小于表2·0·30的规定。